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.12.13 行執綜字第 105300096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

要旨：罰鍰案件義務人在執行名義送達後，移送執行前死亡者，倘案件尚未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期間，仍請於退件公函內加註「本件如執行期間尚未屆滿，得以受處分人之繼承人為義務人再移送，執行標的則以受處分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為限」，以資提醒移送機關

主旨：有關本署各分署（下稱分署）受理罰鍰案件之移送時，如遇義務人於移送前死亡，仍以義務人名義移送而擬以退件方式處理時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邇來有分署受理罰鍰案件之移送，經立案審查後發現義務人於移送前已死亡，仍以義務人名義移送，而將案件退予移送機關，移送機關擬逕予註銷該筆罰鍰金額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義務人在執行名義送達後，移送執行前死亡者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分署得以退件處理，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原則」第 1 點第 5 款固規定甚明；惟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執行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、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（按：已改制為分署）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：

…二、罰鍰及怠金…」故罰鍰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，

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「後」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，仍得對其遺產為執行。分署於受理罰鍰案件之移送，遇有義務人於移送前已死亡，依規定應予退案之情形時，倘案件尚未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執行期間，仍請於退件之公函內加註「本件如執行期間尚未屆滿，得以受處分人之繼承人為義務人再移送，執行標的則以受處分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為限」等字句，以資提醒移送機關，並維護國家公法債權。